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77號

原告 王秋雅

訴訟代理人 湯正裕(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)

被告 蔡金山

埕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845元，及被告蔡金山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，被告埕烽營造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84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經查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845元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醫療費單據為證，堪信屬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蔡金山之過失行為造成原告受傷，斟酌原告傷勢嚴重程度及兩造身分、地位、財產資料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元，金額亦屬適當。又蔡金山陳稱埕烽營造有限公司為其僱用人，該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蔡金山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蔡金山雖辯稱原告當天只有腳踝有一點受傷，傷勢沒有那麼嚴重等語，然原告於車禍後2日就診發覺其主張之傷勢，就醫時間尚屬密接，且因傷持續復健，與常情無違，足認其所受傷勢與車禍有因果關係，被告所辯並

01 非可採。

02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萬184
03 5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2萬1845元+精神慰撫金2萬元=4萬18
04 45元），及蔡金山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4日
05 起，埕烽營造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
07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15 書 記 官 許雅瑩